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7號

原告 陳立傑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承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案薰
被告 丞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綾誼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
葉婉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民事訴訟法第19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稱4個月期間，並非固有期間之性質，自無同法第162條關於扣除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合意停止，均未於4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已視為撤回，訴訟繫屬已消滅。又原告於超過4個月之115年2月11日始具狀聲請續行（見本院卷第353頁收文章），惟依上開說明，該4個月期間並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，是前開已消滅之訴訟繫屬無法再回復，則原告聲請續行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昶燁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翁志瑋